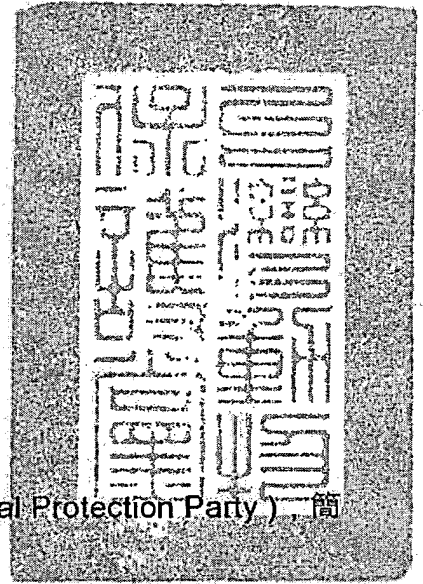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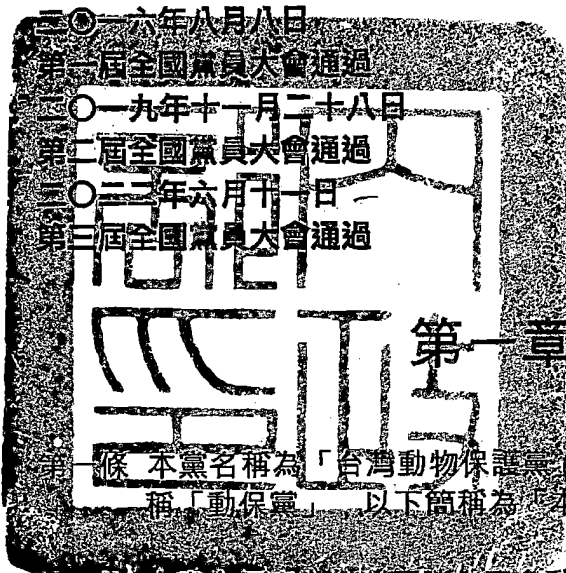


# 台灣動物保護黨章程



## 第一章 黨名與宗旨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台灣動物保護黨」(英譯：Taiwan Animal Protection Party) 簡稱「動保黨」 以下簡稱為「本黨」。

第二條 本黨之標章為台灣圖騰內眾多動物聚集之意象，底色以藍綠色漸層，象徵動物在台灣生生不息、超越政治立場的本黨精神。

第三條 本黨宗旨為成為超越性別、種族、派系與政治立場，以推動保護動物、促進動物福利法案與政策為主的政黨。

第四條 本黨及本黨章程所指稱之「動物」乃指所有動物，包含但不限於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野生動物。

第五條 本黨任務如下：

- 一、促進全民及執政機關對動物權益的重視與支援。
- 二、推動動物權益的相關法令與政策。
- 三、辦理能促進動物權益與協助本黨發展的活動。
- 四、推動動物權益相關的策略與研究。
- 五、推薦政治代理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
- 六、監督執政機關，對傷害動物權益的政策與法令提出抗議。
- 七、集結志工、提供物資，給予各界動保團體人士必要的支援。
- 八、進行生命教育與其他有利於動物權益發展之事項。

第六條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北市。

第七條 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 第二章 黨員

第八條 凡年滿 16 歲，認同本黨宗旨與任務，志願遵從本黨章程之規定者，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第九條 本黨黨員不得具有其他政黨黨籍。黨員中擁有非本黨黨籍者，應聲明退出其他政黨。唯經本黨決議參加之政黨參政聯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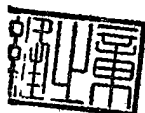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黨黨員之義務為：

- 一、遵守本黨章程及規章，願意盡力協助促成本黨宗旨與任務的實踐。
- 二、協助傳播本黨之理念與目標，讓更多社會大眾支持。
- 三、協助招募對於動物保護有心付出的人才加入本黨。
- 四、盡力參與或分享本黨舉辦的活動，讓全台灣提倡動物保護的改革力道提升。
- 五、黨員應繳納年度黨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或終身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繳交方式為現金或匯款。當年度若未繳黨費，則當年度將無法行使黨員之權益；若連續兩個年度未繳，則視為自動退出本黨。

第十一條 本黨黨員之權益為：

- 一、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二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地方及中央黨部聲明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進行：

一、本黨之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二、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有定期向中央黨部報告之義務。

三、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均由選舉產生，以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本黨得設區域黨部作為本黨分支黨部，且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區域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

本黨黨員超過三百人時，應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黨部最高權力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於本黨黨員超過三百人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修正章程明定黨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規定，以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

##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必要時黨主席可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為以下條件任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  
三、全國三個以上區域黨部之書面提議。  
四、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  
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為：  
一、修訂本黨章程。  
二、議定本黨黨綱。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各區域黨部、各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五、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選舉罷免皆採記名投票。  
經全國黨員大會所做之決議、競選綱領，將被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全國黨員大會之召開，應有半數黨員出席始得成會，以委託書出席者不得超過全體黨員之五分之一。會議得透過線上方式召開，黨員出席認定、投票認定均應做成紀錄。



##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八條 除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期間，其餘時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本黨一切事務。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制為：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一人。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
- 三、委員的任期長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自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黨主席，黨主席為本黨負責人，亦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人。另推舉委員一人為副主席，當黨主席缺席會議或無法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代理。
- 五、黨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唯第一屆黨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一年，不計入任期。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成會，以委託書出席者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

- 一、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本黨規章。
- 三、決議本黨年度工作計畫與期程。
- 四、編製預算及決算。
- 五、決議重要人事案。
- 六、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
- 七、督導各區域黨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
- 八、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一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有責任分擔本黨經費募集及招募優秀黨員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得設立行政、活動、宣傳、研究等部門，其組織辦法與編制敘薪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編制為：

- 一、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一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採記名投票。
- 二、中央評議委員自委員中推選出一位為召集人，至少每一年召開一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為：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規範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查本黨之決算。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內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秘書長一名，並得設副秘書長一名，均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黨主席相同。

## 第六章 區域黨部

第二十五條 對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區，區內黨員人數超過一百人時，得申請設立區域黨部。區域黨部設立及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黨部對區內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黨綱及全國黨員大會決議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各區域黨部舉辦跨越該區之活動或出版實體及電子刊物，應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 第七章 獎懲與救濟

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

第二十八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第三十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仲裁委員會置仲裁委員三人，候補仲裁委員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名，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其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同，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者任之。仲裁委員會運作辦法，由仲裁委員會另定之。

## 第八章 財務及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本黨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其他財務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